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9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○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聲明之記載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206元暨遲延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62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茗瑋